



他想——

他们的名字不可能一起出现在婚礼喜帖上。

君子之交

[Youthful] 上
Days
蓝淋 著



也是种安稳的幸福。

那么能一起出现在墓碑上。

他实在太渺小了，几乎没留下什么痕迹，
就好像从来都没有存在过。

.....本故事皆为虚构 如有雷同 纯属巧合.....

013044265

1247.5
3486
V1

蓝
淋
著
—
—
—
—
—
—
—
—
—
—
—



1247.5
3486
V1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

北航

C1652060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君子之交：全2册 / 蓝淋著. -- 哈尔滨：北方文艺出版社，2013.4

ISBN 978-7-5317-3080-4

I. ①君… II. ①蓝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62580号

君子之交

作 者 / 蓝 淋

封面设计 / 80零·小贾

责任编辑 / 王金秋 孙东博

特约编辑 / 右耳萍萍

出版发行 / 北方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/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

网 址 / <http://www.bfwy.com>

邮 编 / 150010

经 销 / 新华书店

印 刷 / 北京市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 / 880×1230 1/32

印 张 / 16

字 数 / 250千

版 次 / 2013年5月第1版

印 次 / 201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定 价 / 52.00元(全二册)

书 号 / ISBN 978-7-5317-3080-4

FOR IN ALL ADVERSITY OF FORTUNE
THE WORST SORT OF MISERY IS
TO HAVE BEEN HAPPY.



【壹】

夏日炎炎，T城的地铁站出口，提着行李的中年男人和少女在拥挤的人潮里丝毫不起眼，一如他们从火车上下来的时候。

“老爸，这个也太重了吧！”

“重吗？那我来拿。”

“不是这个意思！！为什么我们不坐车？行李拿到车上不是很方便吗？”

“这点东西，我拎得动。不远的，我来出差的时候走过几次了。而且公车不会直接开到咱们公寓门口，还是一样要靠脚走。”

“计程车呢？”

“真的不远，咱们没必要浪费那个起步价。再说现在这么热，这里的计程车都不肯开空调的，里面闷得很，不如走走凉快。”

少女有些抓狂了：“老爸！！！”

做父亲的忙安慰道：“别担心，不要说这么点行李，就算再多一倍，我拿也没问题。你别拎了，都给我！你就当陪爸爸散步过去，啊？”

男人把两个大塑胶袋的拎带绑在一起，一前一后往肩膀上搭好，挑担一般，双手还各提一包，模样很是滑稽。

少女撅起嘴，抢过男人手上的一个印着“XX公司十周年庆”字样的灰暗行李袋：“算了吧，你就爱撑。”

男人看她走在自己的前面，长长的马尾有生气地甩来甩去，很是欣慰。女儿看起来瘦小，力气居然还很大。

作为目的地的公寓终于出现在眼前，男人擦了把汗，笑道：“你看，这不是到了吗？”

少女嘟哝道：“什么叫‘这不是’？！我们都走半天了。”

男人笑着安慰她：“计程车的起步价十二块已经省下来了，留着买蛋糕给你吃好不好？”

少女年纪尚小，这么一听，立刻欢呼起来：“好！！”

挥汗如雨地爬上五楼，男人掏出钥匙打开门的时候，两个人都舒了口气。这T城总公司安排的宿舍，是专门留给外地分公司前来出差或者进修的员工暂住用的，虽然房子旧，装修简陋，但位置好，出入交通都非常方便，朝向什么的也没问题，最重要的是不用支付房租。

“小珂，你先烧个水。喏，水壶我有带来，拿去。插座在那边，看到没？然后洗个杯子喝点水，就可以休息了。行李不用管，我来整理。”

“好。”

曲珂跑去厨房装了水，电热壶插上去，在轻微的“嗡嗡”声中工作起来。

曲同秋早早便成离异男人，只有这么一个女儿。曲珂也很争气，十四岁就考上了T大，还是以市内第一名的成绩。当爹的对此又是高兴又是担忧。女儿虽然表现得很懂事，比一般同龄人要成熟得多，但终究才十四岁，丢到远在异乡的大学，很难不担心。若不

是女儿一直以T大为目标，他倒是更希望她能在家乡挑一间大学来念。

离婚以后，曲同秋的生活就以女儿为中心，她是太阳，老爸是地球。既然女儿要来T城待个几年甚至更久，他当然也要跟来。恰好公司有让管理层员工来T城总公司培训的机会，想要什么开拓视野、创新思路，他就想方设法地努力争取来了。

曲同秋大略把房间打扫一下，和女儿坐下来吃了带来的干粮和水，又继续奋力整理东西。小女孩也没有叫累，吃饱了就拿块抹布把屋子上下都擦了个遍。

“先填饱肚子，晚上我们再好好吃一顿。”曲同秋摸摸曲珂的头，“乖女儿，委屈你啦。”

把一室一厅的公寓收拾得差不多了，虽然太阳还在天上，但时候已不早，外面火辣辣的灼热感下去了许多。曲同秋琢磨着晚上要出去买张小床，布料、夹子和铁丝他全带来了，在卧室里拉上一道厚帘子，就有空间给曲珂睡了。

还要过几天T大才开学报到，这段时间和日后的周末，自然是父女俩一起过。

“小珂，你去洗个澡，歇一歇。等下咱们出去吃好的，还要拜访你任叔。”

曲珂欢呼着找出新洋装去了浴室。

曲同秋坐了一会儿，一手拿起客厅电话的听筒，一手逐个按下号码的时候，脸上不禁就带了微笑，又有些紧张。他所有的亲戚都在家乡，外地的朋友也不多，但在T城恰好有一个最好的朋友。

当然，所谓“最好的朋友”是对他而言，对方可未必这么想。但任宁远确实对他很好，帮了他许多忙。

学生时代的事情就不提了，他后来的女朋友也是任宁远介绍的。他结婚的时候，双方父母都不甚赞成，又加上他刚从大学辍

学，经济上难以承担。任宁远甚至帮他订了酒店，安排整个婚宴，借给他所有的费用所需，还包了不小一笔礼金来缓燃眉之急，把他感激得不知该怎么才好。

只是平时的来往又有些不咸不淡，他不属于任宁远的朋友圈，两个人连日常联络都不多。他会经常写邮件，逢年过节寄贺卡，寄家乡的特产吃食，而任宁远一般不予回复，顶多“收到”二字，此外则懒得搭理。

只有在他遇到麻烦的时候，任宁远会出现，迅速又干净地解决，而后消失，两人继续平淡如水地来往。

曲同秋等了一会儿，线路里响了好几声那边才接通。任宁远对于陌生号码的来电一向都非常懒散。

“喂？哪位？”

“是我。”

男人“哦”了一声：“怎么不用手机？”

“嘿，我还没买这边的电话卡，用手机是长途加漫游……”

男人一如既往地不欣赏他斤斤计较的寒酸，打断他：“你不在C市？那在哪里？”

曲同秋有些意外于他的迟钝：“我在T城，电话号码上有显示的吧？”

对方过了几秒钟才质问：“你怎么来了？”

曲同秋其实来过好几次，不过都是匆匆来，匆匆办事，再匆匆回去，活动范围就只有宿舍——公司——客户公司，累得比狗还惨，起得比鸡还早，外加马不停蹄。何况任宁远似乎也很忙，而且他都不知道任宁远在哪个公司、做什么工作、现况如何……那几次也就不存在仓促打招呼的必要，但现在是要在这里住上两年，或许会更久。

想到隔了多年又要再见到任宁远，和长期只用电话联络的朋友重新生活在同一个城市里，曲同秋便有了新奇和兴奋的感觉。

“给你个惊喜啊。”

但那男人惊是惊了，喜是半分都没有。电话那头的声音仍是淡淡的：“来出差？”

曲同秋在他面前点头哈腰惯了，立刻有些心虚：“不，是培训，要两年。”

任宁远颇有责备的意思：“怎么连提都没事先跟我提一声？”

曲同秋忙赔笑道：“其实是我女儿考上T大来读书，我就顺便调来这边的总公司。想这也不是什么大事，来了再约你出来吃饭时跟你说一声也一样。”

电话里没有再传来声音，可以想象得出来电话那头的任宁远深深皱着眉的样子。

“你晚上带小珂出来一起吃个饭吧，我该给你们接风的。”

曲同秋忙应了一连串的“是”。

任宁远生性沉稳，嘴里自然不說什麼，但分明是很不欢迎。这和想象的差距甚远，曲同秋有些忐忑了。

>>>

晚上，曲同秋本来都定好了自己请客，去以前陪客户去过的中等餐厅，结果最后还是去了任宁远订的酒楼。

曲同秋虽然很重视这个朋友，但其实是有些畏惧，或者说敬畏任宁远的。这种敬畏已是冰冻三尺，非一日之寒，任宁远说什么他都“是”，要么就是“好”、“对”、“行”……加上不停赔笑，自发降了两等，连点菜埋单都不敢抢。

曲珂倒是和任宁远相处得更自然。她活泼聪明，长得又乖巧可爱，一直都讨长辈的喜欢，也有本事逗得任宁远频频露出微笑。

一顿饭吃得差不多，任宁远对曲珂说：“对了，叔叔有礼物给你，不是什么好东西，不过学校里总用得着的。你好好念书，别让你爸担心。”

一般而言，家里有小孩子考上好大学，熟人、亲戚之间都会送这类实用的礼物。长辈们给过曲珂一两百块的红包，说是让她买文具用，或者买几本书，或者与学习相关的用品。公司里的女同事还送了终于告别中学生制服的曲珂一件洋装，说是她要当大姑娘了。

对于任宁远的美意，曲同秋自然也是一番感谢，而后收下。

礼物是一个包装得仔细的大盒子，拿着有点沉也不是特别沉。那重量，让人不禁要猜是不是什么分量结实的糕点。反正任宁远绝对不会送让人哭笑不得的怪异东西就是了。

回到家，将盒子一拆，里面的东西把曲同秋吓了一跳，曲珂则开心地嚷嚷道：“啊，小白！”

曲同秋有些不知所措，苹果笔记本电脑当小孩子的人学礼物，实在太重了。

“老爸……”曲珂猜到他的心思，立刻扑上去抱住“小白”不放，生怕被他给退了回去。

曲同秋左右为难。虽说无功不受禄，但看女儿那么乖巧地眼巴巴地看着他，做父亲的没几个能泼得下冷水。

“老爸！老爸！这个我以后画图肯定要用到的。”

曲同秋“唉”了一声。曲珂够懂事了，从小都不会跟别的孩子一样撒娇说要这个要那个，连想吃根棒冰，都会先做家事来换零用钱。况且她在大学确实该有一个配置好一点的笔记本电脑。

而任宁远那种性格的人，也不喜欢别人逆他的意。一片好意送出来了就是送出来了，接受方只管收下便是，说什么“不好意思啊”、“太重了啊”之类的客套话，点头哈腰地退回去，那只会得到他一个轻视的冷脸。

曲同秋想来想去，只好摸摸曲珂的头：“电脑留下是可以，但你要记得任叔的好，以后出息了要孝敬他，知道吗？”

“当然知道！”曲珂高高兴兴抱着那白色的机器，“不过等我出息还要几年，不如老爸你先替我孝敬了吧？”

曲同秋很感慨。自己原本也打算给女儿买一个笔记本电脑作为考上名校的奖励，但离婚的时候他把积蓄都给了妻子，两手空空地重新开始，这些年过来他的收入用来支付一大一小的开支，尤其在孩子身上是省不得的，自然就存不下太多钱了。

准备了大学学费和一学期的生活费，剩下的算来算去，买个好的笔记本电脑自然不够，若要将就买个配置一般的，看人家三天两头跟售后打交道他就怕了，觉得不如攒攒钱再说，而任宁远却把他最缺的这个东西给买了。这下就不用替女儿把他那台托运过来的笨重的台式电脑挪到T大的学生宿舍去了。

任宁远对他态度冷漠，不存在欣赏，缺少热情，温情都没多少，但又总在他最需要的时候帮他卸下一块大石。

曲同秋都不知道要怎么定义这个朋友，他是怕任宁远的，因为任宁远是个非常难取悦的人。

当年结婚的时候任宁远替他操办婚礼，他极其感激，接下去有个把月都对任宁远点头哈腰的，尽讨好之能事，但任宁远非常不吃这谄媚的一套，还极度厌恶，许久都没理他。

曲同秋知道任宁远挺嫌他的，很多时候都受不了他曲意逢迎的低下姿态，在他变成任宁远的小跟班以求自保之前，甚至没少挨过任宁远那帮人的揍。

但究竟是什么力量让任宁远没有一脚踹开他，揍着揍着变成他的保护伞，还忍耐着和他来往的，他也想不通。

>>>

时间不早，曲同秋开始搭买来的小床，挂好布帘、蚊帐，而后父女俩道了晚安，隔着布帘入睡。夜晚依然闷热，一台站立式风扇靠墙壁放着，转着头两边吹。

曲同秋在风扇细小的声响中听见女儿时不时翻身的动静，便轻

声问道：“怎么了？热吗？”

女儿闷了一会儿，委屈地说：“我想回家了。”

曲同秋有些失笑。曲珂这是头一次在家以外的地方留宿，虽然有父亲陪着，但T城毕竟不同于C市，这临时收拾的公寓，味道也和自己家里不一样，会有思乡之情是难免的。于是逗她：“我让你选间离咱家最近的大学，你又不念。”

“可我想念好大学嘛。”离家最近的那间大学根本连三流都算不上。

曲同秋安抚她道：“所以要读得成书，总要吃苦的。吃得苦中苦，方为人上人嘛。再说这只是小事，别担心，有老爸在，这里也就是家了啊。”

“可是不习惯啊，这里我都没认识的朋友，这里的水我也喝不惯。”

“没事，会习惯的。你老爸当年去外地念大学，刚开始也跟你一样，但很快就适应了。人的弹性限度是很大的，等过段时间你就会发现新生活很有趣了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

“真的。”

把女儿哄得睡着了，曲同秋自己却有些难以入眠。他离家上大学的第一天，已经是十六七年前的事了，但在夜深人静的时候，听着窗外虫声唧唧，闭着眼想起来，却又如在眼前。

【贰】

曲同秋大学念的是S大。

S大是名校，理工学科的排名即便在全国也很靠前，所以被录取的时候也欢天喜地了一阵子，家里还摆了酒席请乡邻、亲戚来吃。

等他从消息闭塞的C市来到坐落在繁华都市的S大，才知道这间学校什么都好，只不过校风彪悍了些，一言不合便打起来的事已如家常便饭。但校内学生自发管理多年来已成风气，更成体系，倒也能维持平衡，只要没闹出大事，学校都懒得管，也管不着了。

曲同秋刚上大学的时候，模样比现在差得太多。他发育得晚，个子没怎么拔高，营养都横向发展了。矮矮胖胖、戴着眼镜、眼皮耷拉、眼睛睁不开似的，一看就很孬种，又长得那种鬼样子，怎么可能不被修理。

还好他们这种人，只要听话识相，也没有多悲惨的命运，无非就是被勒索一些钱财，被高年级生当小弟一样呼来喝去。等熬到自己也成了别人的学长，或者傍上有权力的所谓学生帮的人，日子也就不难过了。

曲同秋第一次遭遇的肉体上的暴力，是来自一个抄了他英语测试卷的答案的同班同学。

卷子发下来，看见上面毫不留情的红叉和不及格的分数，那人立刻不客气地拧住他的耳朵往上提：“X的，你功课不是应该很好吗，啊？！”

曲同秋痛得“嗷嗷”叫，歪着脖子，嘴都斜了，模样更滑稽。

旁边有和事佬劝阻：“你干吗要抄他的啊？！”

那人骂道：“这种死肥猪不是通常成绩都该很好的吗？”

其他人都“嗤嗤”笑了起来。

这是每一间学校里都通用的潜在的规律：如果成绩不好，那多半长相好，擅长交际；如果长相非常对不起民众，也不活泼，那多半成绩很好。

“阿杰你就别抱怨了，谁让你看错人啊。”

叫阿杰的男同学还在为抄到不及格的答案而愤怒：“X的，长这样，个性又阴沉，连功课都不好，那还有什么活的意义啊？！不如去死算了！”

被欺负是不少大学男生走向社会的必经之路，就当是提前进社会新人训练营好了。

曲同秋无论长相和性格都像青春励志电影里跑龙套的配角，他胆小怕事，威武立刻屈，吃亏当享福，学长要收保护费、孝敬费什么的，他肯定是第一个掏钱的。

识时务当然能免吃不少苦头，但对这种窝囊角色，自然也没人看得起。

人人都不当窝囊废，但曲同秋没有当英雄的本钱，像被那个阿杰打头、推搡，他心里也非常不服气，但要论两人对打决斗，他肯定是输的，没来得及出手就能被两耳光扇傻了。

何况阿杰他们那些嚣张的家伙，也不是能平白无故嚣张的，都是认识学生帮的人，或者拉帮结派，得罪一个就等于得罪一群，吃不了兜着走。